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88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洪碩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
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66
1元，及其中2萬9601元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
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
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
幣3萬31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
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000
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
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萬2661元)	1	利息	2萬9601元	115年1月28日	115年3月8日	(40/365)	15%	486.59元
	小計							486.59元
合計								3萬3148元